

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（修正案）

（2002年4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1日青海省
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州蒙古族、藏族等少数民族群众的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同时鼓励晚婚晚育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结婚年龄只适用于农村、牧区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职工、城镇居民中的少数民族，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结婚的男女双方，一方为农村、牧区的少数民族，一方为国家职工或城镇居民的，分别按各自婚龄的规定执行；一方户籍不在本州的，其结婚年龄以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关于提请审查批准《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 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（修正案）》的报告

青海省人大常委会：

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（修正案）》已经海西州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随文报上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关于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（修正案）》的说明